

国华泰山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免除责任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本保险合同”均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华泰山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1.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与本合同保单价值²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其中，“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中具体比例如下：

身故时到达年龄 ³	比例
17 周岁 ⁴ 及以下	100%
18 周岁（含）至 40 周岁（含）	160%
41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两项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⁵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至第（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

¹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其中，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 保单价值：也称现金价值，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³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

3.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符合投保条件后，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周年日⁶、保单年度⁷、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⁸和保单满期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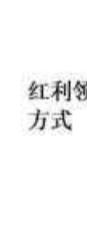
3.4 犹豫期

从您首次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⁰、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⁶ 保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⁷ 保单年度：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不含）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⁸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根据本合同交费方式确定的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装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¹⁰ 医疗机构：指按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任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和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起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1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6.2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用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7.1 保单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保单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保单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7.2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交。当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时的保单价值净额¹¹足以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保单价值净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到期应交保险费，使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继续有效。若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当时的保单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一期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按当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保单价值净额计算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日数。当保单价值净额小于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我们为您垫交的保险费将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并收取利息。

7.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凭保险单向我们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保单价值净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本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保单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8.1 效力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效力中止。

(1) 当支付保险费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支付应交保险费，且您未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
(2) 因自动垫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导致本合同保单价值净额小于零时。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本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0.1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保单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有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0.2 明确说明及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10.5 年龄性别错误